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00

电话 (Tel): 010 88095588

传真 (Fax): 010 88091190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4】41120001号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2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286,885.1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3,713,114.8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1]第1081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制订了专户存储制度并采取专户储存。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专户银行名称 | 账户 | 初始存放金额 | 余额 | 备注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32200188000082331 | 1,120,000,000.00 | 0.00 | 已销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 | 7113510182400003595 | 300,000,000.00 | 0.00 | 已销户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 | 10276000000431813 | 500,000,000.00 | 0.00 | 已销户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望路支行 | 01091233700120109007882 | 500,000,000.00 | 0.00 | 已销户 |
|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 | 8015100000000328 | | 0.00 | 已销户 |
| 合计 | | 2,420,000,000.00 | 0.00 |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原募投项目 3#厂房年产 400 台多晶硅铸锭炉建设内容进行变更。公司使用原建设内容尚未投入的金额 11,094.00 万元外加使用超募资金 14,300.00 万元在原募投项目 3#厂房投资建设年产 150 吨区熔单晶硅棒内容。

(二)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原募投项目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剩余建设内容进行变更，将剩余金额 54,307.08 万元中的 50,400.00 万元全部进行变更，用于投资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MWp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和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MWp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分别为 25,200.00 万元和 25,200.00 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57,923,222.54 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1]第 1610 号）。截止 201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的置换工作。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一) 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

(二)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45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77,713,114.86 元及利息 42,286,885.14 元合计 3.2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

（四）首发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及届时支取时的滚存利息等全部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及届时支取时的滚存利息等全部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工作。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华夏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意时点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根据相关授权，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共使用 3.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华夏银行的 3 只银行理财产品。第一只产品名称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HY2013Q12M256”，认购金额为 5,00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到期；第二只产品名称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 HY2013Q12M257”，认购金额为 1 亿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第三只产品名称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HY2013Q12M258”，认购金额为 2.3 亿元，该理财产品已经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到期。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使用 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华夏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HY2013Q12M352”，该理财产品已经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到期。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购买名称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HY2014Q12M208”，认购金额为 2.3 亿元，该理财产品已经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到期。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购买名称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HY2014Q12M210”，认购金额为 5,00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已经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到期。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厦门国际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意时点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根据相关授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使用 9,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131320 期”，该理财产品已经于 2014 年 10 月 26 日到期。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运通”）增资 32,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93,108,380.00 元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128,891,620.00 元来源于已经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出来的资金。针对本次增资资金，天能运通已经开立专户进行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和相关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工作已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完

成。

（二）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建设总装机容量为 100MW 的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94,300.00 万元，其中 34,300.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60,000.00 万元采用银行贷款。

九、前次募集资金中是否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以前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一、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批准报出。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2 日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252,000.00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256,227.45 “注 1”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65,083.00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256,227.45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72.31% “注 2” | | | 其中：2011 年度 | | | 56,687.78 | |
| | | | | | | 2012 年度 | | | 51,304.83 | |
| | | | | | | 2013 年度 | | | 51,929.35 | |
| | | | | | | 2014 年 1-11 月 | | | 96,305.49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 金额 |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 金额 | | |
| 1 | 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 | 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注 3” | 90,000.00 | 53,900.00 | 53,900.00 | 90,000.00 | 53,900.00 | 53,900.00 | | 100.00 |
| 2 | 宁夏远途 50MWp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 | 宁夏远途 50MWp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 | | 25,200.00 | 25,200.00 | | 25,200.00 | 25,200.00 | | 86.21 |
| 3 | 宁夏银阳 50MWp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 | 宁夏银阳 50MWp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 | | 25,200.00 | 25,200.00 | | 25,200.00 | 25,200.00 | | 73.32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90,000.00 | 104,300.00 | 104,300.00 | 90,000.00 | 104,300.00 | 104,300.00 | | |
| 1 | 宁夏振阳 10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注 4” | | | 34,300.00 | 34,300.00 | | 34,300.00 | 34,300.00 | | 1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 | 117,627.45 | 117,627.45 | | 117,627.45 | 117,627.45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151,927.45 | 151,927.45 | | 151,927.45 | 151,927.45 | | |
| 合计 | 90,000.00 | 256,227.45 | 256,227.45 | 90,000.00 | 256,227.45 | 256,227.45 | | |

注 1：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56,227.45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14,227.45 万元。

注 2：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3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65,083.00 万元/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90,000.00 万元)×100.00%。

注 3：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104,300 万元。将建成 1~5#厂房，形成年产区熔单晶硅棒 150 吨、大尺寸单晶硅生长炉 50 台、区熔单晶硅生长炉 30 台以及多晶硅片 4,800 万片的生产能力，原计划于 2014 年底前全部完成，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由于光伏行业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市场对光伏设备的需求急剧放缓，导致募投项目剩余建设内容的可行性发生了变化，继续投入将对公司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为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原募投项目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的 1#厂房（多晶硅铸锭切片车间）和 3#厂房（区熔单晶硅棒车间）外的其他内容进行变更，详细的变更内容见本报告“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注 4：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建设总装机容量为 100MW 的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94,300.00 万元，其中 34,300.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60,000.00 万元采用银行贷款。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2012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4 年 1-11 月 | 2012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4 年 1-11 月 | | |
| 1 | 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 | 82.45 | 7,434.00 | 7,434.00 | 15,560.42 | -928.98 | -2,052.97 | -288.74 | -3,270.69 | 否 (注 1) |
| 2 | 宁夏远途 50MWp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 | - | - | - | - | - | - | - | - | 是 (注 2) |
| 3 | 宁夏银阳 50MWp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 | - | - | - | - | - | - | - | - | 是 (注 2) |
| 4 | 宁夏振阳 10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100.00 | - | - | 6,840.17 | - | - | 8,395.00 | 8,395.00 | 是 (注 3) |

注 1：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包含 1#厂房（多晶硅铸锭切片车间）和 3#厂房（区熔单晶硅棒车间）。

1#厂房于 2010 年 4 月完成竣工验收，预计达产期年均效益 7,434.00 万元/年。

3#厂房（区熔单晶硅棒车间）于 2012 年开始建设，预计建设期为 2 年，于 2013 年竣工验收，预计建设期效益为 0，达产期年均效益 9,541.00 万元/年。

由于光伏行业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市场对光伏产品的需求急剧放缓，导致产品量价齐跌，致使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2：宁夏远途 50MWp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和宁夏银阳 50MWp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建设，至报告截止日尚未完工，建设期的预计效益为 0。

注 3：宁夏振阳 10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于 2013 年初开始建设，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并网，预计建设期效益为 0，并网后预计年均效益 7,462.00 万元/年，2014 年 1-11 月实现效益 8,395.00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